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。公司制作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监事签名：

罗志逵

裘飞君

徐友江

2016 年 7 月 31 日